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	70.88億	60.14億
收入	43.90億	37.22億
期內溢利	2.48億	2.08億
每股盈利	0.31	0.27
每股中期股息	0.13	0.1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額	435.93億	424.84億
銀行結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42.31億	37.24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7.76	18.10

##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b>4,389,664</b>	3,721,848
銷售成本		<b>(3,396,796)</b>	(2,732,924)
毛利		<b>992,868</b>	988,924
利息收入		<b>44,037</b>	24,565
其他收入		<b>8,723</b>	46,201
其他收益及損失	5	<b>42,101</b>	(42,725)
銷售費用		<b>(189,152)</b>	(126,467)
經營費用		<b>(243,596)</b>	(226,252)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6	<b>114,372</b>	121,768
財務費用	7	<b>(95,965)</b>	(93,852)
稅前溢利	8	<b>673,388</b>	692,162
所得稅支出	9	<b>(425,872)</b>	(484,661)
期內溢利		<b>247,516</b>	207,50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28,058</b>	198,058
非控股權益		<b>19,458</b>	9,443
		<b>247,516</b>	207,501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b>港幣0.31元</b>	港幣0.27元
— 攤薄後		<b>港幣0.31元</b>	港幣0.27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47,516	207,50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427)</u>	<u>115,65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7,089</u>	<u>323,15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341	320,728
非控股權益	<u>13,748</u>	<u>2,428</u>
	<u>207,089</u>	<u>323,1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523	41,214
投資物業	2,190,585	2,243,909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4,749,029	4,372,557
遞延稅項資產	68,176	49,193
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	506,643	470,525
	<u>7,553,956</u>	<u>7,177,398</u>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28,372,858	28,446,105
預付租賃土地款	704,463	886,299
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	174,660	167,6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854,376	1,395,396
預付所得稅	509,856	364,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390	322,3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31,278	3,724,192
	<u>36,038,881</u>	<u>35,306,391</u>
<b>資產總額</b>	<u><u>43,592,837</u></u>	<u><u>42,483,789</u></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73,994	72,970
儲備		13,065,531	13,134,921
		<u>13,139,525</u>	<u>13,207,891</u>
<b>非控股權益</b>		<b>858,409</b>	<b>844,661</b>
		<u>13,997,934</u>	<u>14,052,55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9,206,537	9,600,290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29,416	167,457
遞延稅項負債		617,211	634,853
		<u>10,153,164</u>	<u>10,402,6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5,291,088	6,104,137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7,031,974	5,606,260
應付所得稅		655,359	872,346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5,959,056	4,788,420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73,371	540,681
其他財務負債		130,891	116,793
		<u>19,441,739</u>	<u>18,028,63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3,592,837</b>	<b>42,483,789</b>

附註：

##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內，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內，集團應用的該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該等（包括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上述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董事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集團的基建合作企業持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之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集團收入</b>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b>4,252,573</b>	3,619,088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b>33,664</b>	29,376
物業管理收入	<b>103,427</b>	73,384
	<b>4,389,664</b>	3,721,848
<b>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b>	<b>519,167</b>	461,611
<b>集團收入及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b>	<b>4,908,831</b>	4,183,459

#### 4. 分部資料

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收費公路 一 透過基建合作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一 發展物業以作銷售、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集團回顧期內之經營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4,389,664	4,389,664	-	3,721,848	3,721,848
分部溢利	85,880	188,090	273,970	84,724	207,357	292,0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包括合作/ 合資企業權益)	4,417,894	36,020,421	40,438,315	4,545,707	35,310,519	39,856,226
分部負債	(47,094)	(28,051,831)	(28,098,925)	(93,397)	(26,846,478)	(26,939,875)



(a) 計量

分部溢利乃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包括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相關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所得稅支出，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但沒有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合作／合資企業權益、物業存貨、預付租賃土地款、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貸款、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b) 分部溢利總額、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之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額	273,970	292,081
未歸類項目：		
利息收入	261	414
企業費用	(13,077)	(66,568)
財務費用	(12,265)	(18,426)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1,373)	—
期內綜合溢利	<u>247,516</u>	<u>207,501</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40,438,315	39,856,226
未歸類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8	965
合資企業權益	8,736	10,1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819	5,0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02,359	2,611,392
綜合資產總額	<u>43,592,837</u>	<u>42,483,789</u>
分部負債總額	(28,098,925)	(26,939,875)
未歸類負債：		
應計費用	(100,946)	(102,3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64,141)	(1,272,231)
其他財務負債	(130,891)	(116,793)
綜合負債總額	<u>(29,594,903)</u>	<u>(28,431,237)</u>

## 5.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5	216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 公允值收益	44,192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4,624	76,543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	(50,000)
淨匯兌虧損	(26,830)	(69,484)
	<b>42,101</b>	<b>(42,725)</b>

## 6.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攤銷及稅前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	274,100	256,965
減分佔：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所得稅支出	(88,169)	(86,125)
	<b>(68,414)</b>	<b>(63,337)</b>
	117,517	107,503
分佔其他合資企業之(虧損)溢利	(3,145)	14,265
	<b>114,372</b>	<b>121,768</b>

##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	568,553	507,323
—須於五年後償還	12,142	13,834
其他財務費用	43,395	58,569
	<b>624,090</b>	<b>579,726</b>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528,125)	(485,874)
	<b>95,965</b>	<b>93,852</b>

## 8.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351	7,216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743)	(791)
	<u>6,608</u>	<u>6,425</u>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u>15,613</u>	<u>13,626</u>

##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3,374	294,797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05,867	170,468
中國預扣稅	<u>78,955</u>	<u>35,052</u>
	<b>458,196</b>	500,317
遞延稅項：		
於期內	<u>(32,324)</u>	<u>(15,656)</u>
	<u><b>425,872</b></u>	<u>484,661</u>

因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按可抵扣後的升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的範圍內計算。

## 10.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b>332,971</b>	293,590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宣佈派發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13元)合共約港幣0.96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95億元)。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呈報期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739,936,566股之基準計算。

## 11.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b>228,058</b>	198,05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733,422</b>	733,862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b>317</b>	45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733,739</b>	734,312

##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附註)：		
60日內	13,429	6,083
60日至90日內	462	783
超過90日	19,781	8,944
	<u>33,672</u>	<u>15,810</u>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遞延代價	180,959	180,959
可收回收購房地產項目之按金／預付款項	854,232	467,335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05,189	304,45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80,324	426,842
	<u>1,854,376</u>	<u>1,395,396</u>

附註：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預售合約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		
60日內	231,328	138,268
60至90日內	77,061	14,155
超過90日	388,718	359,371
	<u>697,107</u>	<u>511,794</u>
應付票據		
60日內	15,113	67,099
60至90日內	19,018	29,442
超過90日	143,207	98,440
	<u>177,338</u>	<u>194,981</u>
預提工程款	<u>3,470,406</u>	4,254,405
	<u>4,344,851</u>	4,961,180
應付利息	94,330	99,034
預提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21,412	72,2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0,495	971,714
	<u>5,291,088</u>	<u>6,104,137</u>

###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24,151,09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455,15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6,597,14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77,754,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13元)予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28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8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3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27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5%。

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為人民幣56.28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7%,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約人民幣51.08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5.20億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集團分別通過土地摘牌形式及認購信託單位基金獲取了兩幅位於洛陽市及廊坊市住宅用地,可發展面積合共為777,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土地儲備逾5,800,000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為820,000平方米。

收費公路項目上半年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0.3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日均混合車流量達205,000架次,其中部份上升來自從二零一三年年底開通的馬巢高速,該高速路費收入呈現較大幅度增長的良好現象。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31.4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08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7.76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1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35.9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4.84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42.31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24億元），其中94%為人民幣，餘下的6%主要為美元或港元。

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政及庫務政策。集團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集團於詳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於回顧期內，集團在國內提取多項合共港幣19.27億元等值的物業開發貸款。該等新增貸款部份被用以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抵銷。

集團借貸部份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中包括以下票據：

(a)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22億元按6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及

(b) 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3.5億美元按9.87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總權益負債比率及淨權益負債比率分別為108%及77%。集團的總權益負債比率指附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而淨權益負債比率指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除以權益總額。

回顧期內之利息償付比率為9.72倍（二零一四年：10.04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港幣1.91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2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內地房地產項目買家的若干按揭信貸擔保及集團短期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另有賬面值港幣51.35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21億元）之物業亦已抵押作為若干信貸擔保。



##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惟現金流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收入。故此，集團需面對人民幣及美元波動的匯兌風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作為外匯改革其中一部份，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近2%，此項人民幣貶值對集團二零一五年業績會有所影響。此外，人民幣匯率波動幅度比以往期間增大。

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貸有關利率波動。儘管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繼續對集團業績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但董事認為因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流動及不穩而引致的利率波動，亦同樣對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會持續嚴密監察上述風險，以及在需要及適當時候會對上述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小業主購買集團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48.86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76億元）的擔保。該擔保將於小業主向銀行抵押他們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後解除。

## 僱員

除合作／合資企業員工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總數為2,649名。於回顧期內，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為港幣2.63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7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 展望

集團認為內地房地產是一門民生行業，亦是一門長青產業。經過一段時間的市場調整，房地產行業更加規範、成熟和理性，這更有助行業的持久發展。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均收入上升及客戶不斷要求改善居住環境的需求下，內地房地產業長期看好。集團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內地房地產市場環境審慎樂觀。

經過多年的實踐和努力，集團將延續地區深耕、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繼續優化產品品質，鞏固在內地房地產行業位置。同時，集團亦將積極尋找適當的合作機會，有效控制成本，以提高經營利潤。

收費公路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高速公路項目，以進一步增強高速公路業務組合。

###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上市規則第3.10A條則除外。

根據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於聶梅生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第3.10A條規定之要求。於過渡期間，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上仍有足夠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張永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要求。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上載於本公司([www.roadking.com.hk](http://www.roadking.com.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頁內。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頁上載。

##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商業夥伴，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更感激同事們的勤奮和努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毓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單偉彪先生及徐汝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林煒瀚先生及高聖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